

有云南特色和民族文化遗产、具有重要生态功能、“旱能灌、涝能排、机能耕、车能运”的“新时代元阳梯田”，引水入田、以水保粮、守住粮仓。通过灌区工程建设，在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同时，以灌区为纽带盘活水源工程等存量水利资产，实现项目合理定价和水费收取，促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向纵深推进。全面完成灌溉面积350万亩的柴石滩、麻栗坝、耿马、弥泸、石屏、保山坝、腾冲7件大型灌区工程建设，加快推进新建灌溉面积1223万亩的潞江坝、罗师、大勐统河等31件大型灌溉工程，持续推进12件大型灌区和176件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。到2035年，新增灌溉面积1500万亩，改善灌溉面积1200万亩。

全力推进城乡供水两个“三年行动”，增强民生福祉

恪守“民生水利”的初心和使命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力推进总投资781亿元的农村供水保障三年专项行动和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，解决2041万城乡居民高品质供水问题。一是加快完成总投资208亿元的农村供水保障三年专项行动。着力解决257万依靠水窖供水、水窖辅助供水和中度干旱条件下拉水送水人口供水保障问题。二是全面推进总投资573亿元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。以县为单元，全面推动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，逐步形成城乡供水同源、同网、同质、同价、同服务的“五同”供水保障格局。项目覆盖16个州（市）116个县（市、区），服务人口1784万人。

深入推进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，确保河湖安澜

坚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。一是坚决守护好九大高原湖泊。积极践行治污水、治农业面源污染、治垃圾、改善湖泊水生态“三治一改善”工作思路，按月调度、按月通报、压茬推进九大高原湖泊“三治一改善”三年行动，加大在政策、项目、资金、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。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九大高原湖泊保护管理条例，加快推进九大高原湖泊入湖河道保护条例立法工作，全面建立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“9+1”法律体系。二是持续推进六大水系、牛栏江、赤水河及黑惠江保护治理。围绕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目标，严格落实河湖长制，统筹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治理，深入推进保好水、治差水、护饮水行动，严格水域空间管控，纵深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、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推进流域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、绿色低碳发展，持续巩固六大水系水质成果，加大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，开

展南盘江上段、瑞丽江一大盈江等一批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，重点实施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地区、金沙江中下游地区、滇东岩溶石漠化地区、“三江”并流区、生态屏障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。到2035年，计划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共784项，总投资1484亿元。

持续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，守住防洪底线

始终坚持人民至上，统筹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，以消除防洪工程安全隐患、江河防洪能力提升、山洪灾害防治为重点，加快补齐防洪薄弱环节短板保防洪安全。一是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。以河道堤防达标提标建设和河道整治为重点，加快骨干河道和中小河流治理，提升河道行洪能力。二是开展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。坚持监管并重，常态化开展水库水闸等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，对现有病险水库水闸实施除险加固或降等报废，消除工程安全隐患。三是强化山洪灾害防治。全面强化已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的运行管理，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基层防御体系，继续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，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，减轻山洪灾害损失。四是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。以提升中心城市、边境口岸城市和“美丽县城”等城市河道防洪排涝能力建设为重点，实施城市防洪提升工程，全面完成县级以上城市防洪达标建设。到2035年，计划实施防洪减灾工程5792件，总投资1640亿元。

全面推动水权水价及投融资改革，激发内生动力

坚持“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全面推广“初始水权分配、水价形成、社会资本进入、群众参与、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、管养护”六项机制，逐步建立能够覆盖成本的水价机制，不断激发水利发展内生动力。一是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村供水水价改革。狠抓水权分配、水价形成、节水奖励与精准补贴、社会资本参与等关键问题，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、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相适应、合理反映供水成本的水价形成机制和水价动态调整机制，全方位全口径推进农业灌溉、城乡供水和园区供水水价改革。二是全面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。大力推动投融资建管运营一体化模式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，创新项目实施模式，使项目具备造血能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三是扎实推进水权改革。制定出台《云南省关于推进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建立健全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，加快培育和发展水市场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，创新水权制度改革模式，开展水权改革试点，总结推广成功经验。☀